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农计财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现制定《枣庄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 2022 年度一次性补贴（以下简称“一次性补贴”）。为做好我市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制定《枣庄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扛牢维护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充分认识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职责，细分工作任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格、规范、准确、快速地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把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党委、政府对粮食生产的重视和支持、对种粮食农民的关心和关爱传达到基层，把补贴资金送到种粮农民手中，为夺取夏粮乃至全年粮食丰收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补贴对象。根据财政部要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小麦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小麦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开展小麦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流转土地种小麦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相关服务、流转合同双方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

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二) 补贴依据。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我省一次性补贴资金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小麦面积核定数据发放。根据省下达资金额度和各区（市）初步报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种植面积，将省下达我市的资金分配到各区（市），由各区（市）结合资金额度和最终核实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据实发放。

(三) 补贴标准。亩均补助标准不低于 25 元，原则上各区（市）域内补贴标准统一。确因最终核实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超出省级统计核实数据产生资金发放缺口的，由区（市）级财政先行垫付、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

(四) 发放时间。各区（市）要高度重视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根据前期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本方案，抓紧制定各自的工作方案，加快核定和发放进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发放完毕（因受疫情防控影响，具体截止时间报上级部门批准后适当后延）。发放情况要于 4 月 22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补贴发放的组织领导工作。要巩固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成果，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明确区（市）、镇（街）、村居的责任，健全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发放工作。

(二) 严格发放标准，规范发放流程。要准确理解政策

要求，严格界定发放对象，规范发放程序，切实维护实际种粮农民利益。特别是对开展小麦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流转土地种小麦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相关服务、流转合同双方确定补贴发放对象，避免引发纠纷。要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要求，规范一次性补贴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要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补贴发放透明度。

（三）加强情况调度，强化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将建立一次性补贴发放日调度制度，跟踪资金拨付进展情况，各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做好执行分析、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加强便民服务。各区（市）、镇（街）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街）、村（居）干部，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引导和补贴发放工作。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防控工作要求，严格做好工作人员防护，尽可能地提供便民服务，方便群众领取补贴。要开通便民服务热线，方便群众咨询，对群众反映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妥善予以解决。